商学院MB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方案

遵照校研究生院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》（广外校[2018]2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院根据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MBA硕导招生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具备专业学位硕导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能完整指导1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已指导过MBA毕业论文的硕导，应完成近三年学校规定的对应岗位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之和。

（四）首次申请指导MBA的硕导，除完成近三年学校规定的对应岗位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之和外，还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1、有较强的英文阅读和写作能力；

2、与企业有较多的联系，有一定的企业实践经验。

二、MBA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

1、符合条件者在规定时间内向MBA中心教务主管提交申请表格及证明材料。

2、MBA中心根据“MBA硕导招生资格条件”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，商学院MBA专业学位硕导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，并将审核认定通过的申请者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3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符合MBA硕导招生资格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首次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MBA硕导，获得审核年度的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2、本次MBA硕导招生资格工作所涉科研成果及其奖励的认定，以学校科研奖励相关规定为准；所涉教改项目及其奖励的认定，以学校教研业绩奖励相关规定为准；所涉人才项目的认定，以学校相关人事管理规定为准。

3、本次MBA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学院教师遵守回避制度。

4、业绩成果的统计时间为本次审核近三年（自然年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